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薦送日本法政大學學生校內甄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日本東京法政大學 (Hosei University) 來函及相關招生簡章。

二、招生學系與名額：

招生學系學程	名額	備註
商業管理學系(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)之全球商業學程(Global Business Program)	1	English-based Degree Programs (英文授課)
永續學習學系(The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Studies)之永續創新學程(The Sustainability Co-creation Programme)	1	
經濟學系(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)之全球經濟暨社會科學學程(Institute for Global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)	2	
國際跨領域學士班(Faculty of Glob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)	1	

註：由學校推薦之人選，該大學會優先錄取。最終錄取結果，以該大學公告為準。

三、相關時程：

相關行事	作業時間
校內報名	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(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學生繳交對外報名資料期限	113 年 11 月 18 日(一)至 11 月 29 日(五)
法政大學公佈錄取結果	114 年 1 月 28 日(二)
辦理註冊程序	114 年 2 月 18 日(二)前
入學	114 年 9 月 16 日(二)

四、報名條件 (須兼具)：

- (一)學生有強烈就讀日本法政大學該學系學程之意願。
- (二)學生須符合本校高中部畢業標準。
- (三)學生須取得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舉行之 TOEFL、IELTS 英文檢定成績，且須依據以下各學系學程要求，請詳閱各學程滿足相關條件。

學生必須符合報名條件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將以下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- (一)報名表 (可至教務處領取或於本校網頁下載)。
- (二)英文檢定證明 (影本繳交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- (三)教師推薦函 (至少 1 份，格式可至教務處領取或於本校網頁下載)。
- (四)其他有利資料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倘申請人數未逾該招生學系學程限定名額，逕予薦送；倘申請人數逾該招生學系學程限定名額，教務處擬召開會議審查申請學生資料，並依據以下採計方式，擇優篩選推薦名單：

採計項目	審查資料	高一高二總平均成績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占總成績之比例	20%	80%
---------	-----	-----

【說明】

(一)審查資料之成績由審查委員集體評定。

(二)高一高二總平均成績採計學生各學期之總平均成績（目前成績），計算方式如下（均採計 1 位小數）：

$$\frac{\text{高一上學期總平均} + \text{高一下學期總平均} + \text{高二上學期總平均} + \text{高一下學期總平均}}{4}$$

六、本甄選辦法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